**外语学院领导与教师、学生谈心谈话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与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及时掌握教师的思想、工作动态，切实做到关心人、理解人和爱护人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增强教师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外语学院领导职工学生谈心谈话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谈话对象及分工**

谈话对象为全体教师、党员、学生。学院领导与教师、学生谈心谈话制度，原则上采取分块负责的办法。教学工作由分管副院长等负责谈话，教师、学生由院长等负责谈话，党员由支部书记负责谈话，谈话情况要做好记录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。

**二、谈话内容及重点**

学院领导与教师谈心谈话的内容可根据不同对象，不同情况而定，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．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。

2．肯定谈话对象的基本成绩，指出谈话对象的缺点和存在问题。

3．对谈话对象提出希望、要求和努力方向。

4．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5．其他认为必须谈话的事项。

谈心谈话要体现讲政治、讲正气的精神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学院领导与教师谈话要做到四个结合：一是与做好教师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；二是与教师工作运行情况相结合；三是与解决教师队伍的实际问题相结合；四是与教师队伍建设相结合。谈心谈话工作在下列情况下要及时开展：

1．教师对班子成员在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、廉洁自律等方面有反映时，要及时谈话提醒、教育引导、防微杜渐。

2．学院领导与教师之间、班子内部之间出现不团结苗头，要及时谈话指出，化解矛盾，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3．教职工在工作、生活中遇到困难和挫折时，要及时谈话鼓励，帮助他们提高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勇气。

4．教师调任、转任、提任、降职、轮岗、退休、重大奖励、处分以及考核、考察、民主评议等，要及时进行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问题，提出希望和要求。对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，负责谈心谈话的同志要及时向组织汇报。

**三、谈话方法及要求**

谈话采用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法。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二次，时间视情安排相对集中。领导学院领导必要时应随时找教职工谈心，主动征求意见。教职工可以主动向领导学院领导反映情况，汇报思想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，教职工之间也要互相谈心，沟通思想，融洽关系，形成团结实干的良好氛围。负责谈话的领导要主动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、工作情况，注重谈话的思想性和原则性，要讲究谈话艺术，增强谈话的针对性，努力提高谈话效果。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

2020年11月25日 修订

附件

**谈话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部门 |  |  | 谈话形式 |
| 岗前 | 岗中 | 岗后 | 其他 |
| 谈话人员 |  |  |  |  |  |  |
| 被谈话人 | 单位部门 | 岗位职务 | 政治身份 |
|  |  |  |  |
| 谈话事由 |  |
| 谈话要点 |  |
| 备注 |  |

编号：

谈话地点： 谈话日期： 年 月 日